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79號

上訴人 黃信維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282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3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黃信維有如其事實欄所載基於幫助他人普通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存摺、提款卡暨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等資料，出租予綽號「張吸吸」之不詳姓名成年人使用，幫助他人遂行如其附表所示普通詐欺取財並掩飾暨隱匿詐騙贓款去向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仍論上訴人以幫助普通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1罪處斷，於依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得依正犯所犯之罪減刑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關於自白洗錢犯行應減刑之規定遞減輕其刑後，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2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對於上訴人否認犯罪所持辯解何以不足以採信，亦在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內資料

01 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
02 之違法情形存在。

03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①本件被害人受騙款項係匯入伊所申
04 辦之2個金融帳戶內，而轉出之金融帳號均係在臺灣金融機
05 構之2組金融帳號，業經伊向設立帳號之金融機構調閱相關
06 轉帳紀錄查明，此核對伊前揭金融帳戶明細表即可知悉，可
07 見被害人受騙款項之匯入流程透明，並未產生金流斷點，伊
08 所為應不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原判決論以幫助一般洗錢
09 罪，尚有未合。②伊犯後已坦承本件犯行不諱，理應對伊從
10 輕量刑，原判決未量處較輕之刑，亦有不當云云。

11 三、惟證據之取捨、事實之認定及刑罰之裁量，均為事實審法院
12 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並已詳述其取捨
13 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所量之刑復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
14 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明顯濫用裁量權之情形
15 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
16 件原判決綜合卷內相關證據資料，並依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
17 之部分陳述，再參酌被害人受騙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
18 匯入上訴人提供他人使用之本件2個金融帳戶內款項，均遭
19 詐欺集團成員陸續轉匯一空而去向不明，因認上訴人提供其
20 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幫助行為，使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得以
21 藉轉匯之方式，以隱匿其等詐騙被害人所取得款項之去向，
22 而認定其有本件被訴幫助普通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
23 行，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
24 按，經核於法尚無違誤。上訴人上訴意旨①所云，泛謂被害
25 人受騙將款項匯入其提供之銀行帳戶內，經伊調閱相關轉匯
26 紀錄，尚未產生金流斷點云云，而指摘原判決認事不當，依
27 上開說明，無非係就原審依憑適法證據所為事實之認定，在
28 法律審之本院再事爭執，尚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原
29 判決於量刑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所列
30 各款事項，審酌本件犯罪情節及相關行為人即上訴人本身之
31 情狀，而量處前揭宣告刑，亦無違法或明顯不當之情形，上

01 訴人上訴意旨②所云，泛謂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無非就原
02 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加以指摘，亦非合法之第三審
03 上訴理由。是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所云，並非依據卷內資料
04 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無非仍就原審採
05 證認事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
06 之事項，再事爭辯，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
07 之形式。揆之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
08 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對於上開幫助一般洗錢重罪部分之
09 上訴，既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應從程序上駁回，則其所犯
10 與該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輕罪部分，
11 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12 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之例外得上訴於第三審法
13 院之情形，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理，該部
14 分之上訴亦非合法，應併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郭毓洲

18 法 官 林英志

19 法 官 蔡憲德

20 法 官 何俏美

21 法 官 林靜芬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游巧筠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